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三〇六次会议

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昆兰先生 (澳大利亚)
- 成员：
- | | |
|---------------|-------------|
| 阿根廷 | 佩瑟瓦尔夫人 |
| 乍得 | 贡博先生 |
| 智利 |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
| 中国 | 蔡蔚鸣先生 |
| 法国 | 贝尔图先生 |
| 约旦 | 卡瓦夫人 |
| 立陶宛 | 穆尔莫凯特女士 |
| 卢森堡 | 马斯先生 |
| 尼日利亚 | 拉罗先生 |
| 大韩民国 | 白芝亚女士 |
|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
| 卢旺达 |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尔文女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琼斯女士 |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1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欢迎并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此机会再次与安理会互动，提交本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利比亚的第八次报告。

首先，我要遗憾地指出，就在我们今天在此开会的时候，利比亚的安全局势正在恶化。政治不稳定在加剧，而且不幸的是，当地正在形成一种显然无助于弥合利比亚的有罪不罚缺口的环境。这当然是我和我的办公室所关切的一个问题。

自我在今年5月向安理会提交上次关于利比亚的报告（见S/PV. 7173）以来，该国局势出现恶化。尽管在2014年6月进行了选举，但利比亚目前正处于分裂状态，有两个政府争夺合法地位。局势不断恶化更令人担忧的一方面是，目前班加西正在发生一系列暗杀事件，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以及检察官、法官和律师受到威胁。这些迹象确实表明，目前正在发生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

利比亚原本可望逐步过渡成为一个尊重并崇尚司法、问责和法治的和平国家，然而，这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却清楚显示，利比亚正在步入歧途。

多年来，对于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和政治上的分歧可能损害到利比亚人民实现其愿望，安理会

表示了严重关切。安理会重申了对利比亚人民的支持，并且鼓励他们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民族和解、正义、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基础上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国家。不幸的是，安理会敦促开展政治对话并避免采取会影响国家稳定的暴力和行动的呼吁被置若罔闻。

国际社会可更加积极主动地探索解决方案，以切实帮助利比亚恢复稳定，加强对利比亚境内所发生、《罗马规约》中所列罪行的责任追究。就利比亚政府而言，我们鼓励它更具体地请求此类帮助。我必须重申我以前发出的呼吁，再次呼吁利比亚政府的主要伙伴向利比亚提供必要的支持，以恢复安全状态，促进对该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责任追究。

为了更好地满足提供此类重要援助的需求，应当探讨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司法问题国际联络小组，通过它来为利比亚提供物质、法律和其他支助。设立这一论坛应有助于促使各方集中关注利比亚当局面对的具体问题，协助提供支持的国家协调本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利比亚的努力。

就我们而言，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证，本办公室将尽力支持这种协调，而且此一形式的合作将导致增强本办公室调查和起诉工作的效率和影响力，强化向利比亚当局传递的信息，即：在面对当前挑战时，他们并非孤军奋战。

我要着重强调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不稳定对我们的调查已经并继续产生的有害影响。虽然本办公室仍然坚定承诺继续在利比亚履行任务，但安全局势严重妨碍我们在该国有效开展调查的能力。我敦促利比亚当局全力以赴，包括与联合国和本办公室密切协调，确保尽快建立必要的条件，便利我们在利比亚展开调查。

此外，我们与利比亚政府的接触基本上仅限于我们同政府协调中心联络。鉴于利比亚目前的情况，协调中心难以帮助建立有效的联系，确保国家相关部门提供急需的援助，为本办公室的调查工作

提供便利。其结果是，在执行本办公室和利比亚政府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方面，进展缓慢。

尽管有这些挑战，我们仍在设法取得进展。近日，利比亚政府的协调单位安排本办公室调查组成员与利比亚国家调查人员在该国境外举行了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具有建设性，提供了可供进行宝贵情报交流的一个渠道，并达成了举行后续会议的计划。此次会议为协调对本办公室和利比亚当局双方均关注的个人的调查和起诉工作奠定了基础。我必须承认，本办公室调查组对利比亚国家调查人员展现的决心和敬业精神印象深刻，他们在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我期待在这次富有成效的会议基础上再接再厉，与利比亚当局合作解决最急迫的案件，进一步采取措施弥合利比亚的有罪不罚缺口。

但一个不幸的现实仍然存在：不稳定再加上缺乏资源的双重影响严重损害本办公室在利比亚的调查工作。这意味着，我们不得不缩减在该国的调查资源，从而实际上限制了我们对包括反叛部队据称所犯新大规模罪行展开调查的能力。本办公室将不得不制定优先工作次序，挪用我们可用的有限资源，以设法完成对已经启动司法程序、准备审判的其他案件的调查。

正如我在其他场合，包括在最近10月23日安理会公开辩论（见S/PV.7285）中已经指出的那样，资源和期望之间继续存在差距，有可能导致制度性表现不佳，这不仅将危及法院及其任务，而且也将危及安理会的信誉。在安理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情势问题上，尤其如此。鉴于迫切需要重振在利比亚的调查工作，我鼓励安理会考虑这一事实。

本办公室致力于确保在利比亚尊重和推进司法与问责。为此，我有责任利用今天在安理会上发言的机会强调，利比亚政府继续拒绝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由国际刑事法院羁押，是本办公室和国际刑院极为关注的问题。安理会过去曾经对这种不履行明确法律义务的情况表示不悦。利比亚必须履行其对国际刑院和安理会所负的义务，以此表明

其致力于伸张正义并追究大规模罪行的责任。我借在安理会发言的这个机会，再次呼吁利比亚立即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关押。

至于利比亚对于阿卜杜拉·赛努西的审判，本办公室最近在与利比亚当局和独立审判观察员接触后，正在密切关注此案发展情况。暴力仍在持续以及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据说遭受威胁，预示此案不太可能得到公正审理，被告人权利难以得到尊重。我将基于搜集到的信息和取得的进展情况，适时评估我可以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是否申请对法官作出维持利比亚要求在本国审理赛努西一案的裁定进行复核。

同样，本办公室仍对大量人员在押深感关切，其中一些人据称未经正当程序审判，并有可能在拘押期间遭受酷刑和死亡。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将所有被拘留者移交给国家进行有效控制，是在利比亚建立法治的先决条件”（S/2014/653，第97段）。利比亚政府有责任确保要么是在合理时限内、在充分尊重被拘者享有的正当程序权利的前提下对其进行审判，要么就是将其释放。

也早就该解决Tawergha问题了。本办公室鼓励利比亚当局为米苏拉塔和Tawergha当地议会的代表来访纽约提供便利，以便他们能够与安理会成员举行会晤和进行接触。预期访问将于下周成行。此访的主要目的是让代表们能够更清楚地说明其所作的努力。我必须强调，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角度来看，Tawergha的人大规模流离失所仍是本办公室——无疑也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问题。我相信安理会成员和我一样对此感到关切。我希望Tawergha和米苏拉塔的代表能够在今后6个月内，向安理会介绍他们在处理Tawergha居民流离失所问题上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最后，值得重申的是，正是为了实现和平与安全，实际上也是为了结束利比亚人民的苦难和困境，安理会才大力行动起来，一致通过了第1970（2011）号决议和最近的第2174（2014）号决议。

利比亚人民希望国家实现和平、稳定和繁荣并将伸张正义和追究政府责任作为国家的坚实支柱，但这一愿望尚待实现。因此，为了他们，我们应当更有效地协调努力，以促进和平与公正地解决利比亚当前的局势。本办公室肯定将根据任务授权，努力在加强对利比亚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审判和责任追究方面尽自己的本份，而且正酌情与利比亚当局进行协调。诚然，我们大家都还有余地做更多工作。当然，我们绝不能辜负利比亚，但利比亚也绝不能辜负自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要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愿再次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通报其第八次报告。

阿根廷愿重申，将案件转交国际刑院处理表明，安理会明确认可司法工作和打击国际关切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作用，而且认可《罗马规约》和国际刑院为实现该目标所作的贡献。我愿重申，我国阿根廷认为，把记忆的文化变为忘却的历史是不能接受的。我国认为，了解真相、记住历史、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不仅是受害者的权利，而且也是整个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权利，其目的是不在有罪不罚的问题上妥协。

利比亚正在加强法治机构方面面临诸多挑战，但利比亚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仍在开展建设性对话。自2013年以来，这种对话更顺畅了，特别是在执行利比亚司法部长与检察官就今后调查和审判工作量的分配问题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方面。

我谨着重谈与利比亚局势有关的三个关键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利比亚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虽然利比亚对国际刑院可受理赛义夫·伊斯兰·

卡扎菲一案提出质疑，但第一审判分庭2013年5月31日下达的、上诉分庭2014年5月21日予以维持的裁定明确指出利比亚应移交被告。我们知道，利比亚正在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但利比亚应当确保该审判无损于其与国际刑院合作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个问题涉及2011年以来和最近——特别是自2014年5月以来——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的指控。2014年5月，利比亚出现了两大武装联盟，即“尊严行动”和“利比亚黎明行动”的部队，从而导致成立了两个议会和政府，一个在黎波里，一个在托布鲁克。在托布鲁克的议会是联合国承认的利比亚合法权力机构。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处理任意拘留、酷刑、虐待被拘留者、约3万名Tawergha平民被迫流离失所、冲突中的暗杀行为、威胁记者和维权人士、特别是女性维权人士以及检察官、法官和律师等案件。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协助下，司法部就其中一些案件提交了报告。不过，因安全原因导致无法开展调查，国际刑院未能就这些犯罪指控做调查。我们认为利比亚当局应确保对指控开展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检察官清楚地知道拟议削减国际刑院预算所造成的局面。这种局面影响到检察官办公室及其开展新调查——特别是就反叛分子所犯罪行开展调查——的能力，和更大力执行谅解备忘录的能力。

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提出的是，安理会每次审议将案件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问题时，我们都会重申的一点看法。阿根廷认为，安理会认定，转交案件的费用不应由联合国承担，而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这是说不通的。该认定违反了《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此外，现状和事实也表明，由于案件增多，国际刑院可用的资源承受着更大的压力。

因此，在检察官报告中，我们今天看到，联合国不承担向国际刑院转交案件的费用会造成什么影

响。这不仅威胁到检察官当前的活动，而且还有可能危及国际刑院的长期生存能力。

我们重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只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义务，而是国际社会的义务。这对联合国来说也是一个优先事项。不过，伴随这个目标而来的，也应当是为刑院提供其履行职能所需资源的承诺。如果本组织能够为两个特设法庭提供此类资源，我们不理解是什么阻碍它同样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资源。

我们应强调指出，利比亚有意愿解决其局势，使目前的暴力能够让位于政治对话，从而使正义能够成为该国社会、政治以及道德重建的一个基本要素。与检察官一样，阿根廷完全清楚利比亚当局目前面临的许多挑战，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愿意继续支持利比亚政府努力通过其司法机构处理尽可能多的案件。但是，我们也认为，利比亚对诸如法治合法性等体制的需求显然超出国际刑事法院能够给予的任何合作范畴，为此，必须制订一项把国家司法体制作作为关键要素的全面战略。至关重要的是，利比亚人民应看到严重罪行受到惩处，无论犯下罪行的人是谁，他们应看到正义得到伸张，不仅是在海牙，而且也在利比亚。

检察官建议可以创建一个联络小组。阿根廷认为，这一做法可以为利比亚提供若干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将与利比亚密切协商，特别是讨论如何在国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际社会的合作对于建立一个真正和平的利比亚至关重要，这个利比亚享有安全，拥有可靠和有效的机构，并且尊重其公民的人权，但是，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协助此类努力，为利比亚提供必要的支持。对提交的局势采取后续行动的一个方面是，安理会应考虑支持利比亚和国际社会努力的其它办法，以便支持该国。

与我们每次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时的做法一样，阿根廷代表团要强调，我们认为，刑院是我们能为实现对令国际社会关切罪行问责目标作出的最重要贡献之一，这一点与1998年设立国际刑院时一

样至关重要。我赞扬检察官发挥宝贵作用，并且致力于铲除有罪不罚现象。我还要赞赏利比亚当局和人民努力走上我们所有人都应支持的道路，即记忆、真相、正义和补偿的道路。

马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她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第八份报告，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并赞赏她和她的办公室正在做的工作。

在利比亚历经40年独裁统治之后建设一个民主国家，这是一个漫长和艰难的过程。利比亚正面临巨大挑战，特别是在安全方面，本苏达女士提及的最近的事件表明了这一点。但是，利比亚继续与刑院保持建设性对话。我们欢迎采取了措施来执行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其目标是鼓励协作并分担调查和起诉方面的任务——以及落实逮捕战略。我们尤其欢迎检察官与利比亚总检察长的团队最近在罗马举行了富有成效的会议，讨论了执行备忘录的实际安排。

关于检察官进行的其它调查，我们注意到，本苏达女士的报告指出，缺少充足资源仍导致收集针对其它可能嫌疑犯的证据的工作出现重大拖延。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的一贯立场，即应当为刑院提供必要的手段，使其能充分履行职责。

就利比亚的义务而言，检察官正确地在其报告和介绍中回顾指出，利比亚有义务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国际刑院。我们知道在利比亚启动了诉讼，但利比亚应确保审判不会违反利比亚对刑院承担的义务。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利比亚被羁押人员问题上的进展缓慢。我们呼吁利比亚政府努力结束这种状况，释放没有证据提出指控的被羁押人员，并且根据过渡时期司法法，把有证据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各级法院处理。这些犯人中许多遭受了酷刑和其它虐待。我们再次敦促利比亚执行把酷刑、强迫失踪以及歧视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检察官的报告指出，迄今没有任何

国家官员或武装团体和民兵的成员被绳之以法，对这些指控负起责任。我们还敦促利比亚政府解决塔沃加族居民所处状况。至关重要是应制订一项战略，以确保3万名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

与以往一样，我们也鼓励利比亚政府制订并执行一项全面战略，在适当时候通过其主要伙伴的帮助，结束利比亚的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应当不断向刑院和安理会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利比亚政府有责任确保在其国内尊重法治。我们呼吁他们加倍努力，以便创造稳定的安全环境，保障自由、正义以及对所有人的权利的尊重。国际社会方面应在目前这个过渡的关键时期继续帮助利比亚。这个问题超出利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范畴。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组建一个处理与司法相关问题的国际联络小组，促进对利比亚的法律和物质支持，这个想法值得考虑。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把利比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检察官处理，由此表明它有能力和迅速采取一体行动，以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现在应确保认真跟进落实这一办法。从更广的方面来说，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是关键所在，以便各国能与刑院开展合作，并确保提交给刑院的局势实现其伸张正义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正如检察官所说，我们能够做更多工作来帮助刑院开展其至关重要的工作。因此，我最后要重申，我们支持在10月23日有关我们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S/PV.7285）上提到的想法——本苏达女士也参加了那次辩论会——即应设立一个机制，表明安理会致力于有效监测它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局势。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有关其对利比亚局势调查情况的第八份报告，我们感谢本苏达女士介绍这份报告。

我们不得不对报告中有关利比亚持续暴力和复杂的流离失所者状况的情况感到关切。报告详细

记载了非法逮捕和拘禁、对囚犯施以酷刑以及绑架和杀害平民的情况。负责在利比亚国内审理穆阿迈尔·卡扎菲前同伙的工作的律师和法官继续遭到迫害，做出了明显不公正的判决，包括在有些案件中作出死刑判决。

我们支持旨在把2011年以来利比亚境内犯下严重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的努力。我们希望看到国际刑院这方面的工作取得进展，但我们在这方面看不到多少乐观的迹象。

7月24日，国际刑院上诉分庭作出决定，确认下级法院关于利比亚能够独立调查“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结论。尽管我们不质疑它在这些事项上的职权，但是鉴于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作出完全矛盾的决定和国际刑院检察官对该国局势作出的上述评估，我们认为没有任何实质性理由应采取这种做法。

国际刑院对冲突各方、包括利比亚冲突各方所犯的罪行进行公正调查的能力，是加强其权威的关键。这方面仍然没有取得重大进展。正如我们已经指出，有足够的信息证明卡扎菲政权代表和反叛分子被控所犯的罪行。但是，从报告来看，没有对叛乱分子采取任何实际步骤。没有信息表明国际刑院对利比亚拘留中心目前的酷刑和虐待做法采取具体行动。

令人遗憾的是，没有任何关于3万名图阿雷格人命运的消息。至于北约空袭——这种空袭违反第1973（2011）号决议的规定，也不符合决议的目标——造成许多平民伤亡，不知出于何种原因，国际刑院检察官依然未能审议这个问题。我们希望听到这方面的澄清，如果的确可以对此作出解释的话。我们要求毫无例外地调查在冲突期间过渡使用或滥用武力造成平民受害的所有事件。

最后，我们不得不指出，迄今就利比亚局势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件的经历不能被认为是成功的，在伸张正义和协助国家和解进程两方面都不是成功

的。当然，今后在审议向法院移交案件的提议时，这应当是一个主要因素。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和通报。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她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充分支持。

历史上曾经有过安理会携手防止和制止《罗马规约》所说的“震撼人类良知”的暴行的时刻。2011年2月，利比亚政权宣布它正在准备大开杀戒，这促成了安理会团结一致立场。第1970（2011）号决议的通过，就是安全理事会这里的这种历史性时刻之一。此后还有过其他此类时刻，包括通过关于中非共和国和关于打击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的案文。

当我们审查第1970（20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时，有一个重大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答复：有多少生命可以被拯救？无疑有成千上万人，历史必须把这一功劳归于团结一致的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

然而，我们有没有解决所有问题？没有。利比亚正在进行过渡，还存各种困难和不确定性。暴力行动继续发生，不稳定依然存在。但是，尽管卡扎菲政府留下灾难性的后遗症，利比亚人必须拿出决心，必须继续团结在一个共同的政治任务周围，圆满完成民主过渡。安理会已行动起来，帮助他们这样做。秘书长已任命贝尔纳迪诺·里昂协助该政治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对最高法院 11月6日宣布6月25日选举结果无效的裁决产生的后果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必须立即启动包容性的政治对话，因为只有政治手段才能解决利比亚危机。迫切需要建立一个能够迅速返回的黎波里的全国团结政府。我们随时准备对阻挠政治过渡的人动用第2174（2014）号决议规定的个人制裁。把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定为恐怖组织也是在这一政治背景下采取的行动，旨在将恐怖分子和温和伊斯兰主义者区别开来，后者确实可以在政治舞台上发挥作用。

利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对于在2011年摆脱42年独裁统治的这个国家结束有罪不罚的时代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武装团体感到可以胡作非为而不承担后果，我们如何能够防止他们继续肆虐？利比亚尽管面临种种困难，仍要求在本国法院中按照《罗马规约》和第1970（2011）号决议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塞努西案”。国际刑院作为这一事项的唯一主管当局，宣布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的审判属于自己的职权范围，并要求把他交给法院。它裁定，“检察官诉阿卜杜拉·塞努西先生”案不可受理，因此准许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审判该被告的请求。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利比亚必须遵守法官的裁决。利比亚遵守其国际义务是它致力于法治的主要指标。无论在利比亚或是其它国家，国家司法系统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只有互补原则。利比亚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负有义务，安理会要求它遵守这些义务，仅此而已。

至于其他违法行为，正如本苏达女士指出，法院与利比亚当局签署关于分担责任的谅解备忘录是一个创新和积极的方法。尽管目前的危机大幅减慢了各项努力，我们必须在这条路上继续走下去。

挑战是巨大的。我们必须揭露被控的罪行，例如2011年武装冲突期间在米苏拉塔和Taourga以及2012年在巴尼瓦利德犯下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Taouerga社群仍然没有返回他们的村庄。

最后，我们对利比亚境内武装旅控制下的拘留中心使用酷刑以及致人死亡事件深感关切。现在仍有大约 7 千名包括儿童在内的非法拘留者。必须停止这种做法。我们与检察官一样，鼓励利比亚当局执行2013年4月通过的法律，把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定为刑事罪。武装团体必须记得，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也适用于他们。

正如我开始时所说，第1970（2011）号决议继续是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迅速和一致行动的一个例

子。面对当时利比亚领导集团犯下的罪行，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一致谴责这些暴行。就国际刑事法院而言，它是孤立罪犯的进程中的核心环节，无论这些罪犯的级别如何，无论他们属于哪一边。

今天，我们必须确保针对这些步骤采取后续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需要利比亚与法院充分合作，改善安全局势，秘书处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给予充分关注，以及检察官开展活动。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作了通报并向安理会提出第八次报告。

我们仔细研究了该报告，并适当注意到其中的主要问题。关于合作问题，《罗马规约》缔约国有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此外，第1970（2011）号决议要求会员国与法院合作，第2174（2014）号决议重申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利比亚继续与法院进行充分合作。

我们特别注意到7月18日检察官与利比亚司法部长举行的会议。这应当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即国际刑院和利比亚政府将共同调查和起诉在利比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我们期待着双方计划就分担责任问题举行的技术性会议。我们期望，这次会议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刑院与利比亚政府之间的合作。

关于赛义夫·艾尔-伊斯兰·卡扎菲案件，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的裁决是，此案可获受理。因此，利比亚有义务将赛义夫·艾尔-伊斯兰·卡扎菲交给国际刑院。利比亚还应当归还从卡扎菲先生的前辩护律师那里没收的材料，并配合协助阿卜杜拉·赛努西先生的辩护律师进行探视。

检察官的报告指出，资源制约和安全考虑阻碍其办公室充分起诉自2011年2月以来各方可能犯下的罪行的能力。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如果这一情况持续下去，那就可能消极影响国际刑院的公信力和鼓励有罪不罚现象。因此，为了发出强烈信息，表明

不会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利比亚政府必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调查所指控的罪行。我们确认，在利比亚目前安全局势下，这一点将难以做到。因此，我们呼吁该国全境立即无条件停火。利比亚民兵应当避免将目标对准平民。他们应当放下武器，并参加持续不断的民族对话，以使该国恢复和平、法律与秩序。

最后，我们敦促检察官办公室、利比亚政府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继续齐心协力，争取杜绝利比亚境内有罪不罚现象。

贡博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自5月13日就国际刑院第七次报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7173）以来，利比亚国内政治和安全局势发生了诸多变化。我们注意到，自那时以来，各派民兵持续发生冲突，暴力不断增加，致使安全和政治局势更加混乱和动荡不定。

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方面，平民生活在岌岌可危的条件中。他们继续遭到民兵和国家当局多次袭击和侵害。尽管10/2013号法律已经公布，但民兵和国家当局仍在实施酷刑、给予非人道待遇和加以歧视。检察官第八次报告提到，塔沃加族人流离失所，其境况无望得到改善。

在司法方面，2013年5月预审分庭作出了裁决，裁定国际刑院可以受理赛义夫·艾尔-伊斯兰·卡扎菲案，一年后上诉分庭也确认了这一裁决，尽管如此，直到现在都没有对此人作出任何判决。这种缺乏有罪必究条件的状况继续助长该国各地盛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这一状况促使犯下诸多侵害平民的罪行，而无论是利比亚政府还是国际社会都未能制止这些罪行。

在赛义夫·艾尔-伊斯兰·卡扎菲案件中，利比亚政府表示愿意同国际刑院合作，但它继续利用存在不安全作为借口来说明它为何没有这样做。大家都确认，目前利比亚国内安全局势严峻，而且利比亚政府处理这一局势的手段有限。因此，我们鼓励

利比亚政府坚持其意愿，即促进正义并同国际刑院合作。我们还鼓励利比亚政府作出必要努力，组织安排阿卜杜拉·赛努西先生辩护律师的探视，并提供国际刑院所要求的关于该案在利比亚国内起诉情况的信息。

此外，令人遗憾的是，预算制约正在限制国际刑院的工作，使之无法开展新的起诉和收集关于利比亚境外其他嫌犯的证据。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寻求解决其移交国际刑院审理案件中的筹资问题。被关押者问题未得到解决。因此，我们敦促利比亚政府尽力而为，要么释放他们，要么起诉他们。

我们欢迎利比亚政府通过检察官办公室同国际刑院持续对话，并敦促利比亚政府和国际刑院加强这一对话。我们还支持国际刑院检察官提议设立一个由关键国家组成的司法问题联络小组，以支持利比亚政府努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此举肯定将有助于该国加强正义，而该国现在亟需正义。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其关于利比亚的第八次报告。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持续调查及其为执行去年缔结的谅解备忘录所作的努力。我们强调，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2011年2月15日以来在利比亚境内涉嫌犯下的所有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或任何灭绝种族行为行使管辖权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真注意到检察官发出的信息，那就是总体环境显然不利于弥补制止有罪不罚方面的不足。这确实是一个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

在确保有罪必究方面，国际刑事法院是利比亚当局的重要伙伴。我们回顾，根据5月21日上诉分庭作出的裁决，利比亚有义务将赛义夫·艾尔-伊斯兰·卡扎菲案交给国际刑院。必须履行将被国际刑院签发逮捕令的个人交给国际刑院的义务。

国际刑院针对阿卜杜拉·赛努西的诉讼已经结束。关于此人的案件，我们希望，尽管利比亚国内

安全局势不断恶化，但在利比亚国内进行诉讼仍能得到保障。我们会认真听取国际刑院就此事将如何说。

我们将欢迎国际刑院与利比亚当局就合作和共同负担问题进一步经常相互接触。至关重要的是，应协助利比亚当局加强该国司法系统和能力建设并确保司法部门不偏不倚。加强法治和改进刑事司法是在目前动荡局势中重建国家权威努力的核心因素。

立陶宛对暗杀、绑架平民、酷刑和杀戮以及袭击民用基础设施等侵犯人权行为和犯罪活动猖獗仍然感到关切。检察官介绍的报告指出，法警羁押的被关押者不足7 000人，但其中只有10%的被关押者受到了审判。此外，为数众多的被关押者，包括平民，仍在各种武装团体手中，不受国家控制或影响。正如秘书长今年9月强调指出的那样，将所有被关押者交由国家有效控制是该国建立法治的前提条件。

我还要简要提及塔沃加族人的处境。我们注意到，托布鲁克议会讨论了包括塔沃加族难民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问题，而且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一份相关法令草案正在拟定中。我们强调，对有关侵害行为进行的调查必须继续下去。我们对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支持。我们鼓励利比亚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处理这一局势。确保安全回返和保护塔沃加族人应被视为民族和解的重要因素。

立陶宛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监测移交国际刑院审理的事件和局势，以及国际刑院开展工作时可能遇到的潜在障碍。我们再次呼吁对可能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所有危害人类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

找到民主办法来解决过去的紧张局势和不公平现象对该国实现转型与复苏至关重要。国际社会还应当向利比亚当局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来加强法治

和司法机构，因为它们对该国重返和解道路和恢复该国复杂的社会结构的信任与凝聚力至关重要。

最后，我愿表示，我们坚决支持并致力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并强调联合国应当确保为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审理的局势的调查工作提供适当资源。在不考虑如何提供经费的情况下提交局势会危及检察官办公室所采取的各项活动的效力以及法院的长期生存能力。

白芝亚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总检察官本苏达女士所做的通报。我们赞扬她为利比亚局势所做的各项努力，其中包括她努力接触利比亚当局，以便在她不懈地调查其他严重的刑事指控的工作中加强合作。

过去两年，法院在可受理案件方面达到了一个新的里程碑。这些成就应当不进一步拖延地转化为实地现实。我们希望利比亚通过与法院密切合作，及时履行各项与案件有关的国际义务。我们还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继续采取各种必要的步骤，以便确保被告获得公平审判。

执行关于分担工作负担的谅解备忘录是另一个恰当的例子，说明通过密切合作可取得丰硕成果。应当进一步加强为此所做的共同努力。

虽然我们得知为利比亚局势取得进展做了许多尝试，但是由于除其他外不稳定的安全环境，我们在利比亚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这一共同目标遥不可及。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为各方犯下更多的罪行提供了沃土。它还阻碍国际刑院对各项罪行的指控展开有效的调查，并且妨碍利比亚当局尽可能充分地配合法院的工作。应当打破这一恶性循环。

为此，我们需要加倍努力改善该国安全局势。改善总体安全局势和实现我们关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这两者在利比亚是密切相关的。在这一方面，应当加强安理会对局势的介入。此外，我们认为，对安理会提交给国际刑院的案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能有助于以更加相辅相成的方式改进

两个机构间的合作。通过这种后续行动，利比亚、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能更加建设性地、有效地相互接触，从而在该国实现司法。我们将继续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及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以便为此取得进展。

马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检察官就利比亚局势做了通报并介绍了根据第1970（2011）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王国对利比亚持续的暴力和政治不稳定感到关切。最近，最高法院裁定国际公认的政府违反宪法，这凸显了该国正面临的重大挑战。联合王国正在审查这一裁定以及围绕该裁定的各种情况。我们对周日在位于Shahat市东部的安全总部前发生的汽车炸弹爆炸事件尤其感到关切。

当务之急是利比亚所有行为体都应努力实现政治解决该国正面临的各项挑战。我们呼吁所有利比亚人摒弃个人分歧，并且支持由联合国主导的在利比亚主要领导人之间进行调解的努力，同意停火，以及达成一项长期政治解决方案。这是通向稳定与繁荣的唯一道路。

然而，这不仅仅是为了利比亚人自己而努力实现解决。一个有助于地区稳定与安全的稳定、民主、繁荣的利比亚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国际社会必须支持联合国的各项努力。联合王国利比亚问题特使乔纳森·鲍威尔正在努力支持联合国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里昂所做的各项努力，并且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全力支持他的工作。联合王国支持检察官呼吁持续交战的各方不得以平民和民用物体为攻击目标。我们敦促所有各方不得犯下《罗马规约》所述各项罪行或侵犯人权行为。

为了在利比亚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必须追究犯下暴行的个人对其行为的责任。对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者，绝不能有罪不罚。还重要的是，应当将那些在持续交战中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至关重要的是，利比亚的未来必须建立在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权的人权的坚固基础之上。联合王国回

顾，检察官在七月份申明，她的办公室正在监测利比亚局势，并且可能对自2011年2月以来在该国犯下的任何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使其管辖权。

联合国欢迎利比亚政府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对话，并赞赏合作精神。我们鼓励利比亚政府继续与检察官合作，以便应对利比亚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包括通过执行有关在调查和起诉前卡扎菲官员方面分担工作负担的谅解备忘录来这样做。

联合国感谢检察官介绍了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诉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最新情况。联合国继续敦促利比亚充分配合法院的工作。我们指出，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利比亚有义务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为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我们还注意到上诉分庭5月21日的裁定，确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一案可以由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利比亚依然有义务将他送交法院。

联合国将继续支持在利比亚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努力。这些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必须是将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必须为成为暴力受害者的利比亚人民伸张正义。

蔡蔚鸣先生（中国）：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做的通报。

中方对利比亚局势持续恶化深感忧虑。当务之急是利比亚有关各方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及加达米斯对话会议承诺，立即停火，通过包容性的政治对话化解分歧，早日恢复国家的安全稳定。这是在利比亚实现司法正义的前提和基础。

中方对涉及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立场没有变化。

卡瓦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做的通报，并感谢她介绍了根据第1970（2011）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八次报告。约旦强调，它根据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创始原

则的承诺，一直支持国际刑院。国际刑院是促进刑事司法、停止对犯下最残暴罪行的人不加追究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捍卫法治的基石。

正如检察官提交安理会的第八次报告指出的那样，约旦赞赏利比亚政府与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持续进行协商。约旦强调，国际刑院的成功取决于它所代表的各国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利比亚政府与国际刑院全面合作，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以便收集证据、协调调查、交流信息和拘留及引渡嫌犯。

同样，约旦认识到利比亚面临巨大的挑战，认为它应持续作出努力，建立法治，确保所有罪犯都受到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惩处，以期捍卫司法正义和铺平国际刑院行使管辖权的道路。建立刑事司法是稳定利比亚局势和保证不再发生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基本先决条件。

最后，约旦强调，它致力于尊重利比亚的统一、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我们承诺进行全对话、放弃使用暴力和支持政治进程。我们呼吁全力支持利比亚的合法宪政体制以及立即停止敌对行为和利比亚领土上的所有暴力行为。我们呼吁所有利比亚人相互合作，使利比亚国能恢复稳定并能将其权力行使到全国各地。要继续进行民主过渡和根据所有政党之间的公开对话以及放弃暴力和恐怖主义加强政治进程，就国家新宪法达成协议，那么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国际刑院的活动并介绍了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八次报告。我还感谢她的团队在利比亚艰巨的环境中进行的工作。

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持续恶化令人非常关切。我们注意到最高法院11月6日的裁决，其中宣布国民代表大会违宪。我们希望，这项裁决不会遭到误用，造成利比亚更大的分裂，而希望它会成为推动可持续地政治解决该国危机的契机。面前有许多

重要工作有待完成，我们敦促所有各方放下政治利益，积极参与建设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

正如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提醒的那样，卢旺达也关切地注意到，利比亚所有各方自2011年2月以来持续犯下最严峻的罪行，其中包括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炮击、暗杀、酷刑和虐待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绑架平民和迫使塔沃加城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我们也对法官和检察官持续遭到恐吓和安全部队官兵遭到暗杀感到震惊，所有这些行动都影响到司法体系的效率，更何况它威胁到媒体成员和人权捍卫者。尽管当地目前的局势，利比亚政府应该发挥它的作用，务必将国内犯下大规模暴行的罪犯绳之以法并受到公平审判。

我们了解利比亚境内的安全挑战阻碍了司法体系的工作以及国际刑院的调查。但我们强调，不论处于何种安全状况都不能剥夺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基本权利。追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事实上是停止利比亚暴力循环的最好保证。无法遏制猖獗的有罪不罚风气将不利于该国恢复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利比亚政府应重申它致力于全面落实关于过渡司法的第29/2013号法，其中要求政府部门起诉或释放与前政权有关的所有被拘留者；以及关于将酷刑、虐待和歧视行为定为罪行的第10/2013号法。我们注意到，没有任何武装人员或国家官员遭到这些罪行的司法起诉，因此，我们呼吁利比亚政府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我国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长期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应该在国家和国际管辖下，根据互补性原则追究最严峻的罪行。我们强调，国家管辖权更有利于伸张正义和促进和解。但在此同时，我们也认为，绝不应将国家主权作为不执行司法的借口。以利比亚案件为例，我们注意到，该国政府持续保证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我们再次强调《罗马规约》中所载互补性条款的重要性。

然而，我们认识到，利比亚在重建司法部门方面面临严峻的挑战。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支持检

察官的建议，由利比亚的合作伙伴就司法问题建立一个联络小组，通过这个小队能定期提供实质和法律支助，增进利比亚向受害者提供司法的努力。这种技术支助也便于运用，特别是在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上，国际刑院认可利比亚在国内审讯此案的要求。

最后，卢旺达强调，追究大规模暴行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石之一。因此，国际社会在2011年正确地行使了保护利比亚的责任，它现在必须加倍作出努力，支持利比亚人民恢复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国家司法体系。事实上，利比亚有效的司法体系将大大有助于停止该国的暴力循环并促进公正、和解和长期稳定。

琼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翔实通报和她的办公室帮助停止对利比亚暴行不加追究所进行的工作。

安理会在2011年将利比亚局势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见S/PV. 6491）时，它强调了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尽管利比亚的安全局势日趋复杂和不稳，但追究责任仍是必需的。像本苏达检察官一样，我们对于利比亚暴行数目日益增多感到震惊。这些暴行和侵权行为不仅载于检察官的报告，也载于秘书长今年9月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2014/653）以及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观察者的各种报告。

美国谴责最近有政治动机的杀害、绑架和其他罪行日益增多的情况，其中许多案件似乎都在于压抑和恐吓各种行为体——从政治人物和新闻记者到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暗杀、侵害和恐吓法官、律师和司法警察的行为已导致班加西、苏尔特和德尔纳的法院关闭并对整个司法体系造成胁迫。

然而，与国际刑院合作仍具有关键意义。我们欢迎利比亚继续与国际刑院检察官和书记处合作，包括与它们的谅解备忘录和采用分担责任的办法合作。

我们鼓励利比亚继续将起诉作为优先工作并集中力量起诉应对罪行负最大责任者，以及探索其他追究责任的方法，例如利比亚过渡司法法设想的方法。

利比亚和安理会应共同确保追究在利比亚犯下暴力罪行的嫌犯包括已经在国际刑院审讯的前政权官员的责任，并以符合被告的权利和利比亚的国际义务的方式进行。

美国继续呼吁各方立即接受全面停火，从而使政治进程得以展开，并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牵头的政治对话，以解决目前的危机。我们对11月9日上星期日在萨尼总理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里昂会晤地点附近发生爆炸事件深感关注。虽然爆炸事件的具体情况尚不明了，但我们强调指出，尽管利比亚的局势具有挑战性，但政治进程必须继续下去，因为只有政治解决方法才能为该国的民主过渡铺平道路。

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里昂继续致力于通过政治共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促请邻国通过持续的建设性参与来支持利比亚政府。我们还支持执行安理会第2174（2014）号决议，尤其是决议中消除对利比亚的和平和稳定或安全所构成的威胁的措施。但利比亚应对众多挑战以及为遭受最严重罪行的平民伸张正义的能力，最终取决于冲突各方是否愿意将利比亚的未来置于各自狭隘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之上。

最后，我谨再次感谢本苏达检察官及其办公室作出了大量工作，推进为利比亚人民伸张正义的事业。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召开本次会议，并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与会。我们还感谢她向安理会提交第八份报告。

首先，我们认识到利比亚出现了复杂的政治和安全局势。11月6日，的黎波里的宪法法庭宣布，6

月25日选举后产生的议会无效，阿卜杜拉·萨尼的本届政府也随之无效，而我们承认该政府。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维护为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而开展的工作和努力。这有利于强化机构，尊重法治和人权，以及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合作。

与国际社会合作的人正在加强其合法性。因此，我们呼吁合法选举产生的利比亚当局尽其所能遵照要求，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要回顾指出，8月7日作出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的决定之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一案是国际刑院最初三起案件中唯一仍需审理的案件。

我们认为，我们也需要必须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从2011年2月15日以来，有一系列举动值得引起我们关注：数千名被关押者在没有受到任何起诉的情况遭监禁；该国的冲突使无数人遭杀戮；以及大约3万塔沃加人被迫流离失所。我们感谢检察官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再次对7 000多名未受指控的被关押者表示关切。他们被关押的每一天——关押条件极为糟糕——都侵害着他们的最基本人权。这种局势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我们还谴责出于政治动机的暗杀行为，包括怯懦地谋杀Salwa Bugaghis。她是去年6月份议会选举当日在自己家中被刀子刺死的。

我们赞扬检察官对2011年2月份以来的罪行所做的调查工作。我们促请她坚持不懈地工作，以便确保追究责任，并确保那些作恶者被绳之以法，不管他们来自何处，包括那些对利比亚的少数群体实施犯罪的人。

最后，我们强调利比亚政府必须向前迈进，并向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说明对付这些犯罪行为的国家战略。这样做不仅可以再次表明利比亚按照国际标准致力于现代司法体系，而且还有助于确定在利比

亚目前的安全部门改革中，那些领域或需求应该得到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澳大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澳大利亚谨感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感谢她通报检察官办公室目前努力确保对利比亚的严重国际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情况。我还要感谢她在伸张正义和法治方面坚定不移的努力。

检察官一年两次通报利比亚和达尔富尔问题的情况，有助于确保安理会充分了解国际刑院根据安理会的要求所作的努力，以保证安理会能尽可能妥善地为刑院目前的努力提供必需的支持。正如安理会11月4日会议所强调的那样，有理由对利比亚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深感关切。目前的危机没有军事解决方法。所有各方必须承诺无条件停火并进行政治对话。

检察官的报告突出显示，她的办公室感到关切的是，是否有人继续在犯下《罗马规约》所列罪行。令人特别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发生袭击平民和平民基础设施的事件，非法监禁和虐待被关押者的情况继续存在，塔沃加平民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没有得到解决。所有各方都必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必须尽其所能，预防今后有人再犯下《罗马规约》所列的罪行。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也要发挥作用。我们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目前在具有挑战性的安全条件下监测局势。正如检察官今天上午所说，利比亚目前的动荡局势使伸张正义成为非常困难的工作。但这种挑战使法治更为重要。伸张正义是让公众信任国家机构和领导人的必要条件。伸张正义提供了一条破除暴力循环的途径。此外，如果采用的方式公平而且具有高效，将会产生至为关键的威慑作用。

在这一背景下，澳大利亚促请利比亚尽其所能履行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并确保其继续调查和起诉在利比亚所犯下不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严重国际罪行。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政府在目前关于分担责任的讨论中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这些讨论将会产生结果。我们感谢该办公室表现出和利比亚政府一起努力，确保尽可能多地处理案件的意愿。

关于国际刑院承担的工作量，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就目前对第二起案件的调查，以及收集在利比亚境外的其他可能嫌疑人证据所提出的建议。澳大利亚将与国际刑院其他缔约国合作，确保该办公室在国际刑院预算中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便工作取得进展。我们进而呼吁相关各国，包括利比亚的邻国，不要为那些被指控在2011年的暴力活动中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提供藏身之处，并与国际刑院合作。

国际刑院无法独自伸张正义。我们支持检察官呼吁利比亚说明其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战略。这将表明，伸张正义仍是巩固所作努力，确保利比亚和平与稳定的关键优先事项。这个计划中的关键一步必须是按照上诉分庭5月21日的裁决与第1970（2011）号决议和第2174（2014）号决议，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利比亚对此案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是遵循了《罗马规约》。我们相信现在该国国会执行国际刑院根据《规约》作出的裁决。

国际社会也可以发挥作用。澳大利亚注意到检察官呼吁向利比亚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开展司法工作，包括组建一个司法问题联络小组。我们乐意讨论如何协助利比亚创造必要条件，以便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开展司法工作。

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也必须发挥作用。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将一个情势移交给国际刑院之后，其作用并没有结束；一项移交情势的决议只是伸张正义道路上的一个步骤。安理会在继续审议利

比亚局势时，决不能忽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以及安理会在这方面必须发挥的作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欢迎利比亚代表与会，并请他发言。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祝你和贵国代表团工作顺利。我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的报告和发言，她的发言很全面。我也要感谢安理会成员坚定不移地支持在利比亚伸张正义，将利比亚的国际法律工作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相结合。

2011年独裁政权被推翻之后的历届政府都一再指出，它决心确保司法公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就是选举产生的议会和政府所代表的本届合法当局的态度。毫无疑问，利比亚检察官与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目前的合作就是这种决心的一个实例。

然而，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任何地方要伸张正义，都有赖于安全，而真正的安全又有赖于国家权力的实效。国家的权力必须延伸到国家的整个领土，而且必须得到全体公民的承认和尊重，这是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法治的一部分。

遗憾的是，利比亚目前不具备这些条件。利比亚成为武装恐怖团体的受害者，这些团体在摧毁和肢解我们的国家，瓜分国家资源。他们在利比亚人中间散布怨恨、绝望和仇恨。这些团体的头目和帮凶无论是心怀叵测的政客，或是披着宗教的外衣，都在鼓动青年人亡命于自相残杀的战斗，破坏他们的财产和国家的财产。同时，这些新的领导者敛聚了偷运到国外的巨额金钱，在土耳其、摩洛哥、突尼斯和埃及购置房产。他们的家人大多数时间居住在利比亚境外，子女在外国学校就学，花费的都是利比亚的民脂民膏。令人痛心的是，这伙犯罪分子用金钱诱惑我们的青年人，然后将他们作为炮灰，并相互指责，声称对方应为这些青年人的死亡负责。实际上，他们延续这场冲突的唯一动机是破坏

宪政改革，推翻国家机构，企图维持一种无政府状态，因而便于他们掠夺国家的资源。

尽管发生所有这些情况，尽管发生破坏、流血和形势恶化，但是，利比亚人仍然希望，这些罪恶的煽动者能显示出有良知。他们继续希望青年人认识到局势的真相。他们继续等待着联合国以及我们兄弟和朋友协助我们解决争端，达成政治解决，并尊重法律和民主进程的规则。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利比亚当局能得到必要的援助，以打击恐怖主义。

最后，我可以这样说，在武装团体占领的黎波里之时，在每个凶手成为英雄之时，在每一位受害者成为烈士之时，我们就走上了利比亚流血和内战的不归路。我们在利比亚 — 而且在安理会 — 需要作出努力，尽快杜绝这条道路，以便恢复国家的治理，拯救生命，保护财产。我们希望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里昂在大家的支持下，包括在安理会的支持下，将顺利完成使命。

我刚才描述的情况已经使警察、检察官和法院的工作陷于瘫痪。今天，利比亚的普通公民已经不再有发言权或任何办法维护自己的权利，或者就任何事件对任何人提出控告，尽管他们经历了种种不公。我这么说，并不是说利比亚政府在推卸责任。我只是指出，我国政府要履行自己的义务，尤其是在政府控制范围之外地区履行义务，面临种种困难。

利比亚当局希望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其他被告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审判。然而，利比亚的安全局势导致利比亚主管法庭不得不推迟到情势比较有利的时候再开展该案的审讯工作。为此，议会和临时政府正在大力恢复对首都的黎波里国家机构的控制权，并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法治，确保为恢复审讯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以便维护被告人的权利，并依照国际标准进行审判。

利比亚政府希望国际刑院承认，与“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一样，利比亚法庭对“赛义夫·

伊斯兰·卡扎菲案”具有管辖权。我们支持国际刑院，但我们希望它在处理涉及公职人员的案件时，慎重行事。简单地运用法律并不会导致正义占上风。法律的适用必须要有分寸，充分顾及相关国家的政治局势和安全状况。我们还需要考虑刑院下达的判决对刑院及其法官公信力的影响，特别是在这种判决有损国家主权或对一国人民构成挑衅时。因此，有必要避免坚持要求一国官员出庭的做法，除非在缺乏有效或可改造的国家法律框架的情况下。

利比亚议会和临时政府决心履行其法律和司法承诺，以恢复国家安全和稳定，遏制有罪不罚现象，追究犯罪责任，审判所有涉嫌自2011年2月15日以来在利比亚境内犯罪作案、破坏私人财产或侵犯人权的人，而不论肇事者或受害者身份为何。议

会和临时政府决心为受害人提供赔偿，实现民族和解，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保障人人均可参与政治生活，不受任何歧视或边缘化排斥。

最后，我谨声明，利比亚当局希望加强会员国之间合作，帮助我们查出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罪行的人，以便将其交给利比亚司法当局，并找到被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冻结资产的个人。利比亚当局也希望按照第2174（2014）号决议对所有破坏国家机构，阻碍利比亚民主进程者采取国际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30分散会。